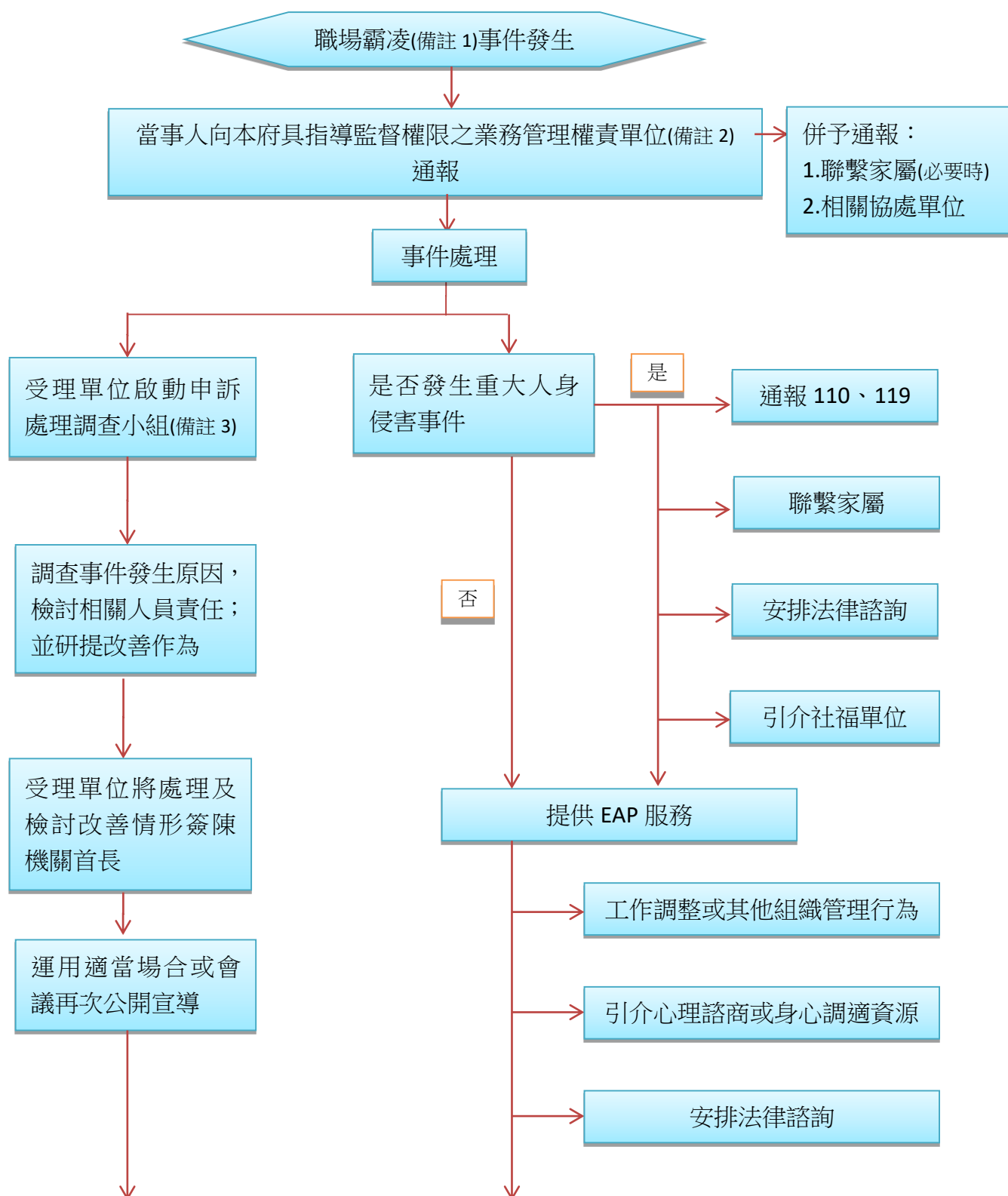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首長涉及職場霸凌處理流程

112 年 10 月 25 日府人考字第 1120418764 號函訂定



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備註 1：職場霸凌是指在
權力濫用與不公
的冒犯、威脅、
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接續後頁)

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
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
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

備註 2：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指導監督權限之業務管理單位受理申訴事宜，茲依各該管轄權責分列如下：

- 本府人事處：受理本府所屬一級機關申訴案。
- 本府民政處：受理本縣戶政事務所及本縣鄉鎮市公所申訴案。
- 本府地政處：受理本縣地政事務所申訴案。
- 本府農業處：受理本縣動物防疫所申訴案。
- 本府教育處：受理本縣各級學校、家庭教育中心及教育網路中心申訴案。
- 其餘逕由上級管轄機關受理所屬機關申訴案(例如：本縣衛生局受理本縣衛生所申訴案)

備註 3：各機關(單位)處理申訴事件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置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